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病理科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JJTPZB2026-012

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二、 磋商文件 .....	15
1. 适用范围 .....	15
2. 定义 .....	15
3. 合格供应商 .....	15
4. 磋商费用 .....	15
5. 供应商代表 .....	16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6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6
9. 采购需求标准 .....	21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22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22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2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3
15. 磋商报价 .....	23
16. 磋商保证金 .....	24
17. 磋商有效期 .....	24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
19. 分包的规定 .....	25
四、 磋商 .....	25
20. 磋商组织 .....	25
21. 磋商小组 .....	25
22. 磋商程序 .....	25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9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9
五、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9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9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30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30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30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29. 成交结果公告 .....	31
30. 履约保证金 .....	31
31. 签订合同 .....	31
七、 询问和质疑 .....	31
32. 询问 .....	31
33. 质疑 .....	32
八、 其他事项 .....	32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
35. 适用法律 .....	33
36. 解释权 .....	3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磋商响应文件 .....	38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39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	40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	40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1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3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4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5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5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1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52
格式7-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5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55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61
格式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4
9. 技术文件 .....	6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8
一、技术要求.....	68
二、商务要求.....	7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8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病理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TPZB2026-012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病理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24000.00元

最高限价：17328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浔购[2026]F10101021	冰冻切片机	2	台	62.8
浔购[2026]F10101021	玻片打号机	1	台	15.9
浔购[2026]F10101021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1	台	59.8
浔购[2026]F10101021	石蜡切片机	1	台	15
浔购[2026]F10101021	显微镜	1	台	12.7
浔购[2026]F10101021	蜡块打号机	1	台	16.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所投产品涉及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涉及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 2.2 所投产品涉及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涉及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 2.3 所投产品涉及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及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77号

联系方式： 187702783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兴龙国际商务中心16楼1617室

电子函件： 1462183934@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792-8181513/187702968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工业</u>”（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

		<p>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  <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p>

		<p>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 (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p>
--	--	---

		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2.7	评审方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b>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 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770296819</p> <p>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兴龙国际商务中心 16 楼 1617 室</p> <p>电子邮箱：1462183934@qq.com</p> <p>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770296819</p> <p>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兴龙国际商务中心 16 楼 1617 室</p> <p>电子邮箱：1462183934@qq.com</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收取费用）。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b>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中标后提供）</b></p>		
<p>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p>		

（二）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5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

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

报价中。

##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

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取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执行。

中标总额（万元）	服务类型			优惠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30 以下	1.5%	1.5%	1.0%， “ ”	60%，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 收取。
30-100	1.5%	1.5%	1.0%	70%
100-500	1.1%	0.8%	0.7%	6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50%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甲方（采购单位）：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及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设备基本要求和成交价格：

产品名称	原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注册号	数量	含税成交价格（元）
			1	小写： 大写：

本协议另附设备配置清单（如有），乙方结算时，以甲方使用该设备的科室负责人签字认可的配置、数量为准。

第二条：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部件）（以下所称“设备”均包括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部件）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我国法律法规的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配件清单以外随机配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提供以说明书为准。
- 2、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合法、有效的经营（生产）企业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含医疗器械项目及年审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还需要提交检定证书或合格证；公司联系人材料（书面授权文件）等其它所需证明的材料。如因上述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约定和行业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拒绝付款，并视为乙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生产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包装，否则

按退货、全额退款处理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设备在质保期内，如果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 10 日内更换为新出厂的相同型号规格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整机（含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的质保期（免费保修）\_\_个月，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从整机（含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安装、调试且经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

6、属于法定商检的进口设备，乙方必须依法办理商检并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未依法办理商检，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接到甲方要求服务信息后 24 小时内，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足。

8、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9、乙方提供的设备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与注册书限定内容不同、或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示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因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三条：交付、验收和培训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后（即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或附件清单所列全部设备及配置；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必须提供物品的中（和英）文说明书、中（和英）文使用手册、中（和英）文设备安装报告。

3、验收时间及方式：设备符合验收、使用条件后，甲方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需由设备处代表会同使用科

室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4、设备及配置验收标准:

1)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合法、有效、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含医疗器械项目及年审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需要提交检定证书或合格证,乙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进行验收;法定商检的进口设备需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 质量符合原厂的技术标准(含原厂出厂的合格证)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整机配置齐全(合同清单项目下所有产品、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等)并已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甲方人员能安全熟练操作,各项功能必须使用5次以上(均须甲方书面确认)。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及清单、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

2、结算进程:验收合格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第一月期满后付合同金额30%,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再付合同金额60%,质保期1年的,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付合同金额10%;质保期2年的,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付合同金额5%,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付合同金额5%;质保期大于等于3年的,质保期最后两年年末分别付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品质、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

负责退货并包换成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全部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均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说明

1、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如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冰冻切片机				2 台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玻片打号机				1 台								
3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1 台								
4	石蜡切片机				1 台								
5	显微镜				1 台								
6	蜡块打号机				1 台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

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2、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本次投标为独立、真实行为，未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方就投标价格、方案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7-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math display="block">\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math> </div>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冰冻切片机

##### 1、核心性能参数

1.1 制冷系统 双压缩机独立制冷（箱体+样品头）或三套独立制冷系统，速冻架支持半导体制冷辅助

1.1.1 样品头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至 $-50^{\circ}\text{C} \pm 5\text{K}$ （允许误差）

1.1.2 箱体工作温度： $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速冻架温度 $\leq -45^{\circ}\text{C}$ （实测值）

1.2 切片能力

1.2.1 切片厚度范围： $0.5\ \mu\text{m} \sim 200\ \mu\text{m}$ （允许最高标称  $500\ \mu\text{m}$ ）

1.2.2 厚度调节精度：

$\leq 5\ \mu\text{m}$ 时步进 $\leq 0.5\ \mu\text{m}$

$5 \sim 50\ \mu\text{m}$ 时步进 $\leq 2\ \mu\text{m}$

$> 50\ \mu\text{m}$ 时步进 $\leq 10\ \mu\text{m}$  最大样本尺寸： $50\text{mm} \times 80\text{mm} \pm 5\%$

1.3 样本处理效率

1.3.1 冷冻位点数量 $\geq 15$ 个位点 + 2个Peltier位点

1.3.2 水平进样行程 $\geq 40\text{mm}$ ，垂直行程 $\geq 60\text{mm}$

1.4 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 2、安全与消毒

2.1 双重消毒系统：

2.1.1 喷雾消毒 或 UV 消毒 + 抗菌涂层消毒覆盖率 $\geq 98\%$

2.1.2 生物安全防护 防溅水设计 + 全封闭箱体

##### 3、人机工程与智能化

3.1 操作界面 图形化控制界面（触摸屏或按键式），具有状态指示功能，支持中文显示

3.1.1 自动功能：待机/休眠/定时开关机（至少含2种）

3.2 样本处理辅助

3.2.1 防卷板（四向可用）或等效防卷技术（如负压展片）

3.2.2 样品回缩功能（回缩距离可调或固定 $\geq 20\ \mu\text{m}$ ）

##### 4、典型配置清单（允许等效替代）

组件	要求	替代方案
速冻架	$\geq 15$ 个位点 + 2个Peltier位点	独立半导体冷冻台

消毒模块	喷雾消毒 或 UV 消毒 + 抗菌涂层消毒	一体式消毒系统
刀具系统	防卷板+一次性刀片适配器	磁性刀架+防卷片
配件包	含 30mm 样本托≥18 个、手套等	兼容第三方耗材

## (二) 玻片打号机

### 1、核心性能参数

#### 1.1 打印技术

采用冷激光雕刻技术，无需墨盒、色带、油墨等耗材

激光波长范围：≤380nm（兼容紫外波段）

输出功率：≤2W

#### 1.2 处理效率

输入槽数量：≥2 个独立槽，单槽容量≥100 张玻片

打印速度：≤4 秒/张（连续打印≥15 张/分钟）

输出容量：≥200 张，支持自动排序收集

#### 1.3 打印质量

分辨率：≥2500dpi

支持内容：中文/英文/数字/一维码/二维码/图形（旋转 0° -270° 可调）

耐腐蚀性：通过二甲苯、酒精、福尔马林浸泡≥72 小时测试（需提供检测报告）

#### 1.4 系统兼容性

必须支持与医院现有 LIS/HIS 系统对接（需开放 API 接口）

支持扫描枪输入，可通过扫码直接触发打印

### 2、先进功能要求

#### 2.1 智能化设计

具备双槽独立电机控制（单槽故障不影响另一槽运行）

支持紧急任务插打优先功能

#### 2.2 人机交互

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控屏（支持单机操作）

语音提示：缺片报警、故障预警

#### 2.3 环保安全

标配空气净化系统

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 级（具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 1、扫描仪主机与核心硬件

1.1 扫描方式：高精度全自动扫描技术，支持连续高速成像。

##### 1.1.1 扫描速度：

使用 20 倍物镜扫描有效组织区域约 15mm x 15mm ( $\pm 5\%$ )，扫描时间  $\leq 60$  秒 (要求提供可验证的典型值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使用 40 倍物镜扫描相同区域，扫描时间  $\leq 180$  秒。

##### 1.2 图像分辨率：

20 倍物镜下扫描分辨率  $\leq 0.25 \mu\text{m}/\text{pixel}$ 。

40 倍物镜下扫描分辨率  $\leq 0.13 \mu\text{m}/\text{pixel}$ 。

##### 1.3 光学系统：

配置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专业级 LED 照明。

标配高品质物镜：20 倍，数值孔径 (N.A.)  $\geq 0.70$  (确保足够光通量和分辨率)。

支持电动切换物镜 (如配置多物镜)。

##### 1.4 成像传感器：

专业级彩色数字成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  $\geq 500$  万 (如 2448 x 2048 或更高)。

帧率  $\geq 30$  FPS (保证采集效率)。

##### 1.5 自动对焦系统：

具备硬件辅助实时自动对焦功能，对焦速度快，稳定性高。

1.6 单次装载量：全自动加载，单次装载量调整为  $\geq 60$  张，单次可连续扫描玻片数量  $\geq 6$  张，支持无人值守批量扫描。

1.7 扫描区域识别：可自动识别玻片上的有效组织区域进行扫描，并支持手动设定扫描区域。

##### 1.8 扫描模式：

1.8.1 支持单层扫描。

1.8.2 支持多层融合扫描 (Extended Depth of Focus - EDF)，有效解决组织厚薄不均或不平整导致的局部失焦问题。

1.8.3 支持多层堆叠扫描 (Z-Stacking)，层数可设定，用于保存不同焦平面的图像信息。

1.8.3.1 平台驱动：高精度、高稳定性载物台驱动系统，运行平稳安静。

1.8.3.2 条码识别 (可选，推荐)：支持自动识别玻片条码 (一维/二维)，

并根据条码信息自动命名切片文件。

## **2、扫描控制与图像浏览分析软件**

2.1 操作系统： 兼容主流正版操作系统。

2.2 软件界面： 提供中文操作界面，操作逻辑清晰，简便易用，兼容 AI 诊断与计算机阅片功能。

2.3 扫描控制：

一键式启动扫描。

扫描过程中可预览扫描进度和区域。

支持多种扫描参数预设和自定义。

2.4 图像浏览：

支持流畅的全切片图像（WSI）浏览，包括缩放、平移。

支持虚拟变倍浏览（即在不同放大倍率下无缝浏览）。

支持图像对比度、亮度、Gamma 值等实时调节。

支持图像负片、灰度显示模式。

2.5 图像标注与测量：

可在图像上添加箭头、直线、矩形、圆形、多边形、文字注释等标注。

支持测量长度、角度、周长、面积等几何参数。

标注信息可保存、管理和导出。

2.6 截图功能：支持以不同分辨率（如屏幕分辨率、300 dpi、600 dpi）保存选定区域图像。

2.7 基础图像分析（实用功能）：

支持简单的细胞计数功能。

支持选定区域内光密度（OD） / 平均灰度的测量（适用于粗略评估染色深浅）。

2.8 文件格式与管理：

数字切片文件采用高效压缩格式（如 JPEG2000 或通用格式），支持导出为常用图像格式。

具备本地数字切片库管理功能，支持按病例、日期等条件检索。

## **3、病理远程会诊与传输功能**

3.1 远程会诊支持：

系统软件具备或可无缝集成病理远程会诊功能模块。

支持将扫描完成的数字切片及相关病例资料（如申请单、病史摘要、大体图像、其他影像资料）打包上传至指定会诊平台。

远程会诊平台具有完善的医疗机构资质，拥有多名病理专家。

具备细胞 DNA 倍体分析功能。

能够接入、使用和共享国家卫病理质控中心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www.chinapathology.cn)。

提供病理远程质控，远程培训考核及数字化切片存储等多样化功能。

### 3.2 冰冻快速会诊支持：

支持术中冰冻会诊流程。

具备快速提交机制，专家端能优先接收处理冰冻病例。

支持实时浏览技术或渐进式加载，允许专家在数字切片完全上传前即可开始浏览评估，缩短等待时间。

3.3 浏览兼容性：导出的数字切片或提供的浏览器应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及常见网页浏览器上流畅浏览，无需强制安装特定专属软件（提供 Web 查看器或通用格式）。

3.4 标注共享：浏览时支持查看和添加标注信息，不同用户（如申请医生、会诊专家）的标注可区分显示。

## 4、系统配置与兼容性

### 4.1 医用工作站配置：（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处理器：≥20 核，基础频率大于等于 2.1GH

内存：≥ 16 GB RAM（内存应可扩展）。

存储：≥ 512 GB SSD（系统盘）+ ≥ 1 TB HDD/SSD（数据存储盘）。

显示器：≥ 24 英寸，分辨率≥ 1920 x 1080。

操作系统：64 位 正版。

4.2 网络接口：标准千兆以太网接口。

4.3 数据接口：充足的 USB 端口（至少包含 USB 3.0 端口）。

## （四）轮转式石蜡切片机

### 1、核心性能

1.1 切片方式：半自动或手动

1.2 切片厚度范围：0.5 μm ~ 100 μm

调节机构：机械式微调旋钮或屏幕按键面板控制调节，最小分度值≤1 μm

1.3 修块厚度范围：1 μm ~ 600 μm

调节机构：独立粗调/微调双旋钮或屏幕按键面板控制调节，微调分度值≤10 μm

1.4 样本行程：

垂直行程 (Y 轴):  $50 \pm 0.5\text{mm}$

水平行程 (X 轴):  $20 \pm 0.5\text{mm}$

1.5 样本回缩: 样本回缩手动或自动识别, 回缩值  $40 \mu\text{m}$

## 2、机械结构与安全

### 2.1 手轮系统:

旋转方向: 顺时针旋转为样本前进

方向标识: 手轮表面顺时针随意调节 (高度  $\geq 2\text{mm}$ )

### 2.2 双重安全锁定:

最高点锁定: 插销式硬锁 (黄铜材质)

### 2.3 刀架防护:

三点式锁定 + 侧向移动导轨

可拆卸护手装置

## 3、人机工效设计

### 3.1 样本调节系统:

水平/垂直角度调节:  $\pm 8^\circ$ , 样品 XY 轴定位旋钮同位于左侧, 方便调节;

### 3.2 快速更换模块:

样本夹快拆: 单手按压式卡扣 (拆卸  $\leq 2$  步, 耗时  $\leq 5$  秒)

刀架双导轨设计, 固定更稳定; 中空的 W 型或 U 型带弧形废屑槽, 便于清洁切片废屑;

刀片夹具: 快速装夹

### 3.3 操作反馈系统:

机械计数表盘: 切片厚度累计 + 归零功能

切片计数功能, LCD 显示

## 4、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范
1	主机	1	台	全金属机身, 重量 $\geq 25\text{kg}$
2	刀架底座	1	个	兼容窄刀 ( $\leq 25\text{mm}$ ) / 宽刀 ( $\geq 30\text{mm}$ )
3	防飞溅废屑槽	1	个	
4	安全刀架	1	个	带护手及三点锁定
5	快拆样本夹	1	套	支持单手操作
6	方向转换工具包	1	套	含六角扳手及改向齿轮

7	一次性钢刀片	50	片	
8	机械计数表	1	套	含归零功能

## (五) 显微镜

### 1、核心光学系统参数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1.2 主机：透射光源: 高亮白色 LED 环保光源，内置“复眼”照明透镜，LED 寿命 $\geq 60000$  小时，色温稳定性高；机身内置非转轮可拆卸式白平衡色温片。

1.3 光强管理 具备 LIM 光强管理功能，可记录不同物镜状态下的照明亮度，在切换物镜时智能调节不同物镜下的最佳亮度，且具备 ECO 模式，在长时间无使用操作的情况下，设备会自动关机，节能环保；机身右侧自带图像拍摄按钮。

1.4 视场数 (FOV)  $\geq 25\text{mm}$ ，支持大视野观察。

#### 1.5 物镜配置

1.5.1 标配平场消色差物镜 (4 $\times$ 、10 $\times$ 、20 $\times$ 、40 $\times$ 、100 $\times$ )。

1.5.2 物镜转换器：6 孔位编码型智能物镜转换器，带独立检偏器插槽，可拓展敏感色偏光、简易偏光观察；

1.5.3 物镜接口：通用接口，支持齐焦功能。

1.5.4 在 6 孔物镜转换器的基础上，可自动识别当前物镜信息及状态。

#### 1.6 目镜与观察筒

1.6.1 超宽视野 10 $\times$  目镜，眼点高度 $\geq 15\text{mm}$ ，标准瞳距调节范围。

1.6.2 三目镜筒分光比： $\geq$  三档可调 (双目/摄像：100%/0、20%/80%、0/100%)。

1.6.3 三目镜筒：瞳孔距离可调范围 $\geq 50-76\text{mm}$ 。倾角 $\geq 25^\circ$ ，视场数 $\geq 25\text{mm}$ ，三分光模式 (100：0、20：80、0：100)

1.6.4 目镜：10X 目镜，视场数 $\geq 22\text{mm}$ ，屈光度独立可调。

1.6.5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 2、关键机械结构与功能

#### 2.1 调焦系统

粗调扭矩可调，带限位保护功能，防止物镜与标本碰撞。

2.2 调焦机构：同轴粗、微调焦，调焦行程 $\geq 30\text{mm}$ ，粗调焦 $\geq 9.33\text{mm/转}$ ，微调焦 $\leq 0.1\text{mm/转}$ 。粗调具有扭矩可调，焦面锁定再定焦功能，能有效的快速确定焦面和保护镜头、切片。粗调扭矩可调，微调手轮一平一凸，可依据使用习惯左右互换。

2.3 载物台：人机学设计，载物台涂有高耐久性、耐刮擦的防刮涂层，确保

经久耐用；行程 $\geq 78$  (X) \*54 (Y) mm，带游标校准，载物台手柄高度和扭矩可调，标配左手控制手柄，可选配右手控制手柄；带双切片夹，可同时观察两张切片，方便对比；

#### 2.4 聚光镜与照明

2.4.1 LED 透射照明系统， $\geq 10$ W，色温恒定（可选日光平衡滤色片），寿命 $\geq 50,000$  小时。

2.4.2 聚光器：双透镜高清晰聚光器，摇出式设计，行程 $\geq 27$ mm，N.A $\geq 0.9$ 。

2.5 物镜转换器： $\geq 6$  孔手动物镜转盘，支持物镜自动识别与光强适配。

### 3、数字化与扩展性

#### 3.1 成像系统

3.1.1 标配 $\geq 1200$  万像素 CMOS 摄像头，支持全高清（ $1920 \times 1080$ ）实时成像，帧率 $\geq 30$ fps。

3.1.2 曝光时间范围：1ms - 1s，支持 HDR 和多图层景深合成。

#### 3.2 软件与分析功能

专业成像软件：支持 2D/3D 测量、自动拼接、多区域时间序列拍摄、数据库管理。

兼容 Windows 10/11 系统，提供 SDK 开发接口（可选）。

#### 3.3 扩展能力

预留荧光接口：支持 $\geq 6$  孔位荧光激发模块升级（紫外/蓝/绿光）。

支持教学共览系统拓展（ $\geq 2$  人）。

标配简易偏光系统。

## （六）蜡块打号机

### 1、基础技术参数

#### 1.1 打印技术

1.1.1 打印方式：非接触式冷光源激光标刻（无需耗材）

1.1.2 打印分辨率： $\geq 2500$  dpi，表面光洁度 $\leq 6.3 \mu\text{m}$

1.1.3 打印内容：支持汉字（ $\leq 2.5 \times 2.5$ mm）、英文、数字、符号、二维码（ $\geq 6 \times 6$ mm）

1.1.4 耐损性：耐有机试剂擦拭、 $\geq 5$ N 力刮擦无脱落

#### 1.2 机械性能

1.2.1 料槽系统： $\geq 6$  个独立上料槽，单槽容量 $\geq 75$  个，支持多色/多规格分组自动切换

1.2.2 收集系统：单个托盘存储 $\geq 99$ 个包埋盒；打印完成包埋盒需垂直放置于收集槽中，方便查看和随时取用

1.2.3 设备尺寸： $\leq 500\text{mm} \times 420\text{mm} \times 420\text{mm}$

1.3 效率标准

1.3.1 打印速度： $\geq 15$ 个/分钟（即 $\leq 4$ 秒/个）

1.3.2 连续作业：支持边打印边上料，单次满载量 $\geq 450$ 个

## 2、智能化功能

2.1 软件系统

2.1.1 字段管理： $\geq 8$ 个自定义字段（含医院名称、日期、病理编号等），支持字段编入二维码

2.1.2 操作界面：全中文图形化界面，含打印编辑窗、任务队列窗、历史记录窗

2.1.3 数据安全：断电自动恢复未完成任务，支持打印记录导出（Excel/CSV格式）

2.1.4 系统对接：兼容医院 HIS/LIS 系统

2.2 自动化控制

2.2.1 料槽切换：按预设条件（颜色/类型）自动切换或手动图形化切换

2.2.1 安全防护：红外感应满料暂停（取料后自动续打）+ 激光辐射遮蔽装置

2.2.1 扩展功能：支持语音指令控制

## 3、兼容性及安全要求

3.1 打印兼容性

3.1.1 支持所有类型包埋盒：含/不含激光粉、带盖/无盖、不同台阶高度

3.1.2 双区域打印：包埋盒书写面及前端顶平面均需支持零边距打印

3.2 安全认证

3.2.1 紧急停止：具有紧急停止物理按键，在选错号码时、机器故障时，可一键快速终止打印，避免浪费包埋盒。

3.2.2 防护功能：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印，避免在维修过程中激光对人体造成伤害。

**备注** 以上技术需求为本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需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

1.1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及清单、中标方销售发票、采人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

1.2 付款进程：验收合格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第一月期满后付合同金额 30%，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再付合同金额 60%，质保期 1 年的，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10%；质保期 2 年的，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5%，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5%；质保期大于等于 3 年的，质保期最后两年年末分别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1.3. 如质保期内因中标公司注销等原因不能履约，原厂也无法履行售后服务的承诺，则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来进行售后服务，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

4、交货方式：所有货物（含配件等）、运输、转运、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方须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确认函，明确在质保期内由原厂服务团队提供的安装、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所有原厂服务等。**

### 6、免费保修期

6.1 承诺对所投货物提供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是以中标方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维修；人为因素则予以免费维修，仅收取材料费；

6.2 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到达现场；

6.3 中标方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该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产品的任何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由中标方处理及承担，且不得损害采购人权益；

6.4 中标方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6.5 免费质保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免费质保期限	备注
1	冰冻切片机	12 个月	
2	玻片打号机	12 个月	
3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	12 个月	
4	石蜡切片机	12 个月	
5	显微镜	12 个月	
6	蜡块打号机	12 个月	

## 7、售后服务

7.1 所投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产品，产品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各部件无腐蚀、生锈、碰撞、变形、缺损。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7.3 质保期内不限次数按需提供上门免费维护保养。

7.4 质保期内期满后，中标方必须继续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终身的维修、技术支持、货物升级等服务和必须能供应本次采购货物所需的备件、配件，其发生的费用中标方必须只收取破损组件的成本费。

7.5 培训，中标方须免费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培训直至操作熟练为准。

7.6 提供售后服务热线；设备故障要求 7X24X36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7.7 中标产品在质保期内，中标方有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的义务。

## 8、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 8.1 安装调试

8.1.1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方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1.2 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方方可生产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方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货物，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1.3 所投设备如医院需要，须负责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

8.1.4 投标设备需按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2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置并启用有效的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最新规定的，应遵循其要求执行。

## 9、验收

9.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9.2 货物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医院相关制度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9.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的技术各项要求；货物来源于官方标准。对照标准须为官方机构发布的现行有效版本。

9.4 所投货物出厂日期不得早于中标之日起1年内。

9.5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对照技术要求逐条进行验收且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存在虚假响应情形，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中标方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 11、信息安全管理与报备条款

11.1 为保障采购人网络与数据安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批准，所投设备及配套工作站不得自行连接或搭建任何外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专用网络等）。

11.2 如因设备功能实现、技术维护或软件升级等确需进行网络连接，中标方必须在连接前向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网络连接方案（包括访问目标、端口、协议及数据流向等），经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11.3 中标方应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时，如采购人需要，中标方应向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医疗配套系统及设备信息报备单》，内容包括所有工作站 MAC 地址、操作系统版本及补丁信息、预装软件列表等。所有报备信息须与实际部署环境严格一致，任何后续变更需重新报备并经采购人确认。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2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20 分

(二) 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技术优越性	<p><b>冰冻切片机：</b></p> <p>1、冷冻位点：≥20 个，其中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2 个，最低温度≤-60℃，满足得 2 分。</p> <p>2、自动功能 自动除霜功能 可定时自动除霜功能，自动除霜深度≥2 级，满足得 2 分。</p> <p>3、操作界面：具有状态指示功能：机身具有指示灯颜色提醒功能，颜色≥3 种，满足得 2 分。</p> <p><b>玻片打号机：</b></p> <p>4、≥10 寸触摸屏，有二维码扫描枪，满足得 2 分。</p>	20 分

	<p><b>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b></p> <p>5、可进行实时自动对焦，对焦时间<math>\leq 13\text{ms}</math>，满足得 5 分。</p> <p><b>显微镜：</b></p> <p>6、在物镜齐焦距离 45mm 的基础上，每颗物镜齐焦距离每增加 5mm，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7、报警提示功能：具有<math>\geq 3</math>种报警方式（包括语音报警提示、灯光报警提示、文字报警提示），满足得 2 分。</p> <p>1-7 项评审依据：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10X 目镜，视场数<math>\geq 25\text{mm}</math>，屈光度独立可调，满足得 2 分。</p> <p>评审依据：产品注册证及附件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三）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p> <p>①售后服务内容（设备保修与维护、备件供应与更换）</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分级响应机制、远程支持、现场服务流程、事后跟进与预防）</p> <p>③培训组织安排（培训内容设计、培训形式与时长、培训材料与工具、培训周期与复训安排、培训后续支持）。</p> <p>方案明确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0.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3 分。</p>	4 分

	<p><b>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b></p> <p>2、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接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可安排专业人员在 6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的得 1 分；能满足 1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的得 0.5 分；能满足 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的得 0.25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b></p>	
质保期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个月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25 分，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b></p>	5 分
履约能力	<p>2023 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病理医疗设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1 分